JUL252023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7611594 日期：2023年7月25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企业家，寻求被归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申请人还寻求豁免附属于此EB-2移民类别的职位邀请要求。见本法第203(b)(2)(B)(i)条。当符合国家利益时，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授予此项对所需职位邀请因而对劳工证的自由裁量豁免。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符合EB-2分类资格，但记录未能证明豁免职位邀请要求符合国家利益。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符合 underlying EB-2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本法第203(b)(2)(B)(i)条。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符合EB-2分类资格，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依据是其获得了金融与信贷专业硕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历。1

一旦申请人证明其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人士的资格，申请人随后必须确立符合“ 国家利益 ”的职位邀请要求自由裁量豁免的资格。本法第203(b)(2)(B)(i)条。虽然法规和相關条例均未定义“ 国家利益 ”一词，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

1 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其在[已隐去]俄罗斯的[已隐去]金融与银行学院获得了金融与信贷专业的“ 专家文凭 ”。然而，申请人未提交学历认证评估以证明该文凭与美国学位的等同性。申请人必须提交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以满足其举证责任。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76。

利益豁免申请。Dhanasar指出，USCIS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2授予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并且权衡之下，豁免职位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申请人的拟议事业是成为卡车运输和物流行业的企业家。在初始申请中，申请人未详细描述拟议事业，仅表示她计划“从事货运运输领域的工作”并且她“正在寻找作为独立物流和卡车运输企业主的工作”。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提交了一家公司的注册文件[已隐去]以及一份商业计划书，说明该公司将专注于开发用于卡车运输和物流行业的移动应用程序。3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证明了拟议事业的实质价值，但未证明其国家重要性。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证明Dhanasar框架的第二或第三项要件。关于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审理主任具体认定申请人未提供充分的书面证据以支持其主张，即创建移动应用程序的拟议事业将在国家层面上影响物流和卡车运输行业。审理主任还认定，为回应RFE而提交的商业计划书中的信息不足以证明拟议事业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显著潜力或具有其他重大积极经济影响。

在确定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我们考虑其潜在的预期影响。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在特定领域具有国家或全球影响的事业，例如某些改进的制造工艺或医学进步所产生的影响，可能具有国家重要性。Id. 此外，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显著潜力或具有其他重大积极经济影响的事业，特别是在经济萧条地区，可能具有国家重要性。Id. at 890。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和另一份商业计划书副本。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有误，且申请人值得获得国家利益豁免职位邀请要求。然而，该书面论证意见未指出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未证明其拟议事业国家重要性的认定中存在任何具体的法律或事实错误，也未涉及或试图推翻审理主任关于国家重要性的任何具体认定。我们还注意到，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的大部分文字似乎复制自申请人的商业计划书，提供有关物流和

2 另见 Poursina v. USCIS, 936 F.3d 868 (9th Cir. 2019)（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属自由裁量性质）。

3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确立资格。8 C.F.R. § 103.2(b)(12)。RFE的目的是获取信息，以澄清在提交申请时是否已确立所寻求福利的资格。见 8 C.F.R. § 103.2(b)(1)。申请人不得对申请进行重大变更以试图使有缺陷的申请符合USCIS要求。见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6 (Assoc. Comm'r 1998)。申请人未将初始拟议事业描述为包括开发移动应用程序。尽管如此，我们将考虑为回应RFE而提交的商业计划书，因为其确实与在卡车运输和物流行业建立业务相关。

卡车运输行业的统计数据 and 信息，并声称申请人将开发移动应用程序以促进货物处理，而非提供针对审理主任决定依据的实质性上诉主张。

此外，经重新审查，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具体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记录中与拟议事业相关的证据包括申请人的初始陈述以及为回应RFE而提交的商业计划书和公司注册文件。4 如上所述，申请人的初始陈述未详细描述拟议事业或证明其国家重要性，仅表示申请人“ 正在寻找作为独立物流和卡车运输企业主的工作 ”。

为回应RFE而提交的商业计划书声称，申请人将为物流和卡车运输行业开发一款移动应用程序，该程序将成为“ 准确、信息丰富且易于使用的货物处理应用程序 ”。但商业计划书关于拟议移动应用程序的具体目的或功能提供的信息极少。“ 公司概览 ”部分说明办公地点、网站、社交媒体和移动应用程序本身均为“ TBD ”[待定]。在没有关于该项目的进一步具体证据的情况下，我们无法评估商业计划书中关于该应用程序将“ 减少该行业经常出现的错误数量 ”并带来“ 美国更高的应税收入 ”的主张的可信度。同样，在没有已开发的具体产品的情况下，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计划书中估计到第五年约500,000美元收入的财务预测是可信的。尽管商业计划书声称拟议事业将对卡车运输行业产生广泛影响，但该主张未得到记录中具有证明力和说服力的证据的支持。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不符合Dhanasar分析框架第一项要件的要求。由于申请人未满足Dhanasar第一项要件，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资格获得国家利益豁免。对于记录是否满足Dhanasar第二项或第三项要件，我们保留意见。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已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裁定：上诉被驳回。

4 记录中还包含申请人的教育资历和工作经历证据、其在一个名为~----------~的组织中的成员资格证据，以及其在俄罗斯注册为“ 个体企业家 ”的证据。这些文件既未描述拟议事业，也未帮助确立其潜在预期影响，而是可能应在第二项要件下予以考虑，以及申请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该事业。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